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建簡字第23號

原告 陳姵紋

被告 陳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依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簽訂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室內裝修工程，因被告遲延完成約定之保護工程，致其他住戶工程延宕，經原告向被告終止契約，並約定被告應返還溢領之工程款，惟被告未返還，則被告所受領之工程款應為不當得利，爰依不當得利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等語。經查，依兩造所訂立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，雙方得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，必要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可知兩造就上開工程契約所衍生法律關係及爭議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
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